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农〔2022〕4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（项目部分、统筹 整合部分）的通知

塔城市、额敏县、乌苏市、托里县、裕民县、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：

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经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认真研究审核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

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同时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 万元。此次下达资金各县（市）

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目。

一、请按照关于印发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2〕5号)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地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待进入 2023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请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有关规定，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统筹整合部分)预算，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因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三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(市)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四、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现将你县(市)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详见附件 3)一并下达。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

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于每月20日前报送《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4）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（项目部分）分配表
- 2.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预算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- 3.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- 4.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塔城地区财政局
2022年12月28日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，地区农业农村局，地区审计局，本局
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、财政
绩效评价中心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
